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章程制定及修改情況登記表

| 序號 | 章程制定 | 會議名稱 | 決議時間 | 保監會批准文號 |
|----|---------|-----------------------------------|---------------------------|-----------------|
| 1 | 章程制定 | 創立大會 | 2007年5月27日 | 保監發改[2007]781號 |
| 2 | 章程第一次修訂 |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 | 2007年8月23日 | 保監發改[2007]1507號 |
| 3 | 章程第二次修訂 |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 | 2007年8月23日 | 保監發改[2007]1669號 |
| 4 | 章程第三次修訂 | 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 東大會 | 2007年12月27日 | 保監發改[2008]126號 |
| 5 | 章程第四次修訂 | 2007年度股東大會 | 2008年4月19日 | 保監發改[2008]1359號 |
| 6 | 章程第五次修訂 |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 | 2008年11月30日 | 保監發改[2008]1731號 |
| 7 | 章程第六次修訂 |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 | 2008年11月30日 | 保監發改[2009]154號 |
| 8 | 章程第七次修訂 |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 | 2008年11月30日 | 保監發改[2009]432號 |
| 9 | 章程第八次修訂 | 2008年度股東大 會/2009年第一次臨 時股東大會 | 2009年4月19日/ 2009年8月27日 | 保監發改[2009]1398號 |
| 10 | 章程第九次修訂 | 2009年度股東大 會/2010年第二次臨 時股東大會 | 2010年5月7日/ 2010年9月16日 | 保監發改[2011]135號 |

| 11 | 章程第十次修訂 | 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 東大會 | 2010年12月15日 | 保監發改[2011]430號 |
|----|----------|---------------------------------------|---------------------------|-----------------|
| 12 | 章程第十一次修訂 | 2010年度股東大會 | 2011年4月15日 | 保監發改[2011]814號 |
| 13 | 章程第十二次修訂 | 2010年度股東大會 | 2011年4月15日 | 保監發改[2011]1241號 |
| 14 | 章程第十三次修訂 |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 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 會修訂章程附件) | 2011年10月18日 | 保監發改[2012]126號 |
| 15 | 章程第十四次修訂 |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 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 會修訂章程附件) | 2011年12月27日 | 保監發改[2012]613號 |
| 16 | 章程第十五次修訂 |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 議/2011年度股東大 會 | 2011年12月27日和 2012年4月6日 | 保監發改[2012]1154號 |
| 17 | 章程第十六次修訂 |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 | 2012年7月12日 | 保監發改[2012]1334號 |
| 18 | 章程第十七次修訂 |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 會議(股東大會授權董 事會修訂章程附件) | 2012年7月12日 | 保監發改[2013]37號 |
| 19 | 章程第十八次修訂 |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 會議(股東大會授權董 事會修訂章程附件) | 2012年4月6日 | 保監許可[2013]299號 |

| 20 | 章程第十九次修訂 |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 | 2014年11月23日 | 保監許可[2015]169號 |
|----|-----------|---------------------------------|----------------------------|----------------|
| 21 | 章程第二十次修訂 | 2015年度股東大會 | 2016年4月5日 | 保監許可[2016]396號 |
| 22 | 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 |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 東大會 | 2017年12月7日 | 保監許可[2018]66號 |
| 23 | 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 | 2020年度股東大會/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 會議 |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0月19日 | 銀保監覆[2022]211號 |
| 24 | 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 | 2020年度股東大會 | 2021年6月25日 | 銀保監覆[2023]93號 |

目錄

| - | | 添火.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草 | 經營宗 | 旨、: | 理念 | 和範圍 | 劃 | | | | | | | | | | | . 8 |
| 笞 | 章 | 註冊資 | 本與 | 股份 | | . . | | | | | . | | | | | | . 10 |
| | 育一節 | | | | 份發行 | | | | | | | | | | | | |
| | 育二節 | | 増減糖源 | | | | | | | | | | | | | . . | . 12 |
| | 第三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和 | | | | | | | | | | | | | | | |
| | 育一節 育二節 | 股宗 聯审 | 和版 的權 | 果名 利和 | ₩ 義務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p一即 有三節 | 股東 | 大會! | 的一 | 般規定 | · · · · 译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 | 有四節 | 股東 | 大會I | 的召 | 集 | | | | | | | | | | | | . 31 |
| | 自五節 | 股東 | 大會I | 的提 | 案與法 | 通知 | | | | | | . . . | | | | | . 34 |
| | 育六節 | 股東 | 大會! | 的召 | 開 | | | | | | | | | | | | . 37 |
| | 肖七節 | 股果 | 大曾 | 的表 | 決和法 | 尺議 ゴギロ | ⇒ | | | | | | | | • | | . 39 |
| | 育八節 - - - | | | | 的特別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 | | | | | | | | | | | | | | | |
| | 育一節 育二節 | | | | | | | | | | | | | | | | |
| | P一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事會 | | | | | | | | | | | | | | | |
| • | ヽ ヱ ち一節 | | | | | | | | | | | | | | | | |
| | 育二節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 | _章 | 總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る 円 単 級管理 | | | | | | | | | | | | | | | . 70 |
| 第力 | | 財務會 | | | | | | | | | | | | | | | |
| | し 早 ち一節 | | | | | | | 1 | | | | | | | | | . /(|
| - | 有二節 | | | | | | | | | | | | | | | | |
| 夕 | | | 番訂 | | | | | | | | | | | | | | . 76 |
| - | 自三節 | | | | ···· 的聘(| | | | | | | | | | | | . 76 |
| 角 | | 會計 | 師事 | 務所 | ···· 的聘(| £ | | | | | | | | | | | . 76 . 79 . 80 |
| 第 第十 | 上章 | 會計 通知和 | 師事 公告 | 務所 ··· | ····· 的聘(···· | £ | | | | | | | | | | | . 76 . 79 . 80 |
| 第十第十 | 上章 | 會計 通知和 合併 | 師事。 公告 、分 | 務所 立、 | 的聘(增資 | 壬 | · · · · · · · · · · 資 、 解 | ······ ····· భ散和 | ···· ···· ··· | | | • • • | | | | | . 76 . 79 . 80 . 83 |
| 第十第十第十 | ├章 ├一章 | 會計 通知和 合併 合併 | 師事 公 大 公 | 務所 ··· · · · | 的聘(增資 | 壬 和減 | ···· 資、解 資 | ······ ····· 译散和 ···· | ···· ···· ··· 清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79 . 80 . 83 . 84 . 84 |
| 第 第 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8 第 8 | 卜章 卜一章 卜一章 卜一章 | 會計 通知和 合併 合解 | 師 公 、 、 和 | 務 ・ 立 立算 ・ | 的聘何 增資 增資和 | 壬 減 和減。 | ····· 資、解 資 | ······ ····· 解散和 ···· | ···· ···· 清算 ··· | | | | | | | | . 76 . 79 . 80 . 83 . 84 . 84 |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上章 章章章 章章 | 通知 合 合解 公替 3 公替 | 師公、、和治和 | 務 · 立立算 特補 所 · 、、 · 殊機 | .的 . 增增 . 事制 . 增資 . 項 | | ····· 資、角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好散和 ······ | ···· ···· 清算 ···· | | | | | | | | . 76 . 79 . 80 . 83 . 84 . 86 . 88 |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章 | 通知 合 合解 公替針 动 併併散 司代對 | 師 公、、和 治和治理 | 務 · 立 立算 特 補機 所 · 、、 · 殊機制 | .的 · 增增 · 事制失 .聘 · 資資 · 項 . 靈 | | · · · · · · · 資 資 · · · · · · · · 方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算 ··· ··· | | | | | | | | . 76 . 79 . 80 . 83 . 84 . 86 . 88 . 88 |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上章 章章章 章章 | 通知 合 合解 公替針 动 併併散 司代對 | 師 公、、和 治和治理 | 務 · 立 立算 特 補機 所 · 、、 · 殊機制 | .的 . 增增 . 事制 . 增資 . 項 | | · · · · · · · 資 資 · · · · · · · · 方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算 ··· ··· | | | | | | | | . 76 . 79 . 80 . 83 . 84 . 86 . 88 . 88 |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上章 章章章 章章章 章章章 章章章 章章 章章 章章 章章 章章 章章 章章 | 通 一角 | 師公、、和治和治章 | 務 · 立立算 特補機 · | .的 · 增增 · 事制失 .聘 · 資資 · 項 . 靈 | | ····· 資 資······························ | ······ 解散和 ····· ····· ····· | ···· ··· 清算 ··· ··· | | | | | | | | . 76 . 79 . 80 . 83 . 84 . 86 . 88 . 88 . 90 |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

公司於2007年6月22日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關於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781號));並於2007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64161245Y。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陽光保險

英文名稱: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 SUNSHINE INS

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7002號第一世界廣場A座17樓(郵政編碼:518034)

電話:95510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八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 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股東簽署的協議中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相關股東應當在協議生效後 十日內告知公司。在本款生效前,股東已簽署的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協 議,相關股東應當在本款生效後十日內,按照前述規定告知公司。

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 時,以本章程為準。

公司為中國法人,受中國的法律管轄和保護。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總經理 (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 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應當經過保險監管機構任職資格 核准。

第二章 經營宗旨、理念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公司將秉承「一切為了客戶」的追求,致力於為 更多的客戶提供更多有價值、有意義的陽光服務,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

第十二條 公司由來與發展基因。2004年5月,張維功先生帶領創業團隊一切從零開始,先後拜訪商談17個省市的389家企業,以價值觀選擇意向投資者,經過14個多月艱苦卓絕的努力,創立了陽光保險,並在此基礎上成立了陽光保險集團。公司創建者創業形成的「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創業精神,發展歷程中形成的「堅守主業、價值發展、盡責社會」的發展定力,與始終堅持的「農民心態、工匠精神」的陽光理念,奠定了陽光的價值主張與企業家精神的基礎,成為公司不斷發展壯大的基因力量。

第十三條 公司堅信:一個獎行社會責任、客戶責任、員工責任的企業才能實現良好而可持續的股東回報。公司堅信:只有誠實守信、遵紀守法、規範管理才能實現規範而可持續的發展。公司堅信:股東的理念、品質與結構決定着公司的治理與方向;決策層的視野、境界、格局決定着公司的戰略與方向;管理層的超前創新的意識,踏實頑強的作風,敬業專業的態度,決定着公司的價值與成敗。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應當高度認同和積極踐行公司價值觀;股東的引入和退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均應秉承公司價值觀基本原則。

公司歡迎誠信守法經營、熟悉保險行業規律、具備長期投資理念和實力、高度認同公司價值觀並符合監管要求的投資者成為和長期成為公司股東。公司反對不講規則、不按程序、缺乏誠信、不熟悉保險行業、品質實力不夠的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反對以控制公司為目的、破壞公司治理與文化、改變公司長期穩健經營風格的投資者成為公司股東,更反對試圖圖謀利用保險資金為目的的投資者成為公司股東。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強烈的責任心與正義感、具有寬闊的視野、專業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和優秀的品格,應當共同認同:只有對社會盡責、對客戶尊重、對員工關愛才能實現股東的良好長期回報;只有遵守監管規則、響應國家號召、順應國際潮流才會有公司的發展未來;只有以開放的思想、共贏的心態、開明的政策,才能調動內部員工的創新積極性,才能充分運用外部資源進行顛覆創新,實現科技驅動、創新興司的發展戰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為公司利益盡職盡責。對不符合前述條件、不高度認同和踐行公司價值觀、具有違法違規和不誠信等不良記錄、損害公司利益的人,堅決不能讓其進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予以清理。

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充分尊重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持續性和 穩定性,不得隨意改變並應不斷加強公司對客戶、員工的利益與福利保障,對公 益、扶貧等社會責任的承擔履行。

公司黨的組織、工會等,應當充分發揮作用,敢於擔當,積極向公司、監管機關等建言獻策、反映問題,堅決維護公司價值觀,對符合公司價值觀的行為堅決支持,對不符合公司價值觀的行為堅決抵制。

第十四條 堅持陽光的發展基因,持續弘揚企業家精神,強化公司文化傳承, 有利於公司的價值成長與健康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東、董事、管理層應共同努力, 確保陽光價值主張與文化傳承的持續,以確保公司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不偏離公 司價值發展軌道。

公司高度認可已形成的價值主張和企業文化的堅持與傳承是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高度認可保險業既是資本密集型、又是勞動密集型產業,公司員工與從業人員的工作努力程度對公司發展的重大影響,高度認可保險既有企業屬性更具社會屬性,企業在自身發展的同時更多地承擔應盡的社會責任。公司積極踐行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理念,促進公司本身與國家社會的協調發展;積極探索公司治理機制的制度創新及實踐創新,不斷強化公司的治理穩定;制定對應貢獻、體現價值的長效激勵計劃,調動管理層與核心團隊的工作積極性;充分尊重員工的意願與利益,凡涉及員工隊伍穩定、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工會組織審議。

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為:

- (一) 投資設立保險企業;
-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 (三) 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
- (四)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保險業務;
- (五)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 資格,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根據戰略發展需要,投資設立財產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養老保險公司、健康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中介(經紀、代理、公估)公司等保險專業子公司;投資商業銀行、證券、信託、基金等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及不動產、養老、醫療等監管政策允許的領域;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註冊資本與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152.25萬元整。

第十九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經批准的股份總額為1.150.152.25萬股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持股證明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合法有效的憑證。

公司可以應股東的申請向其簽發持股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具體見附件。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以下簡稱「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 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十三億五千萬元,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鋁業公司、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長安金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現代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具體情況見附件。

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50,152,5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501,522,500股,其中內資股10,351,370,000股,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H股1,150,152,500股,佔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

第三十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 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 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批 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節 股份增減

第三十三條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引進戰略投資者;
- (二)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發行可轉換債券;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五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 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就內資股而言,公司依照本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與各股東所持股份相應的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國務院保險、證券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 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 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 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 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回 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四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保險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公司股東的變更和股份的變動應當同時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登記、託管、申報、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時,應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向投資人告知《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可就投資人是否具備相關資格提出初步意見。轉讓方和受讓方應當充分評估可能由於因受讓方資質等原因導致股份無法轉讓或增加交易成本的交易風險。公司股東與投資人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應自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正式書面報告公司,並按照《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關手續。

公司股東和投資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目的、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公司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該股東應當五日內將變更情況書面通知公司。

涉及股份變動事項的行政許可申請、事項報告或者資料報送等股權事務,由公司統一負責辦理。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處理股份事務的辦事機構。公司收到股東書面報告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和審查要求、公司章程等,對股份轉讓相關方提交資料的完備性、入股資質、企業誠信、投資目的、資金來源、風險認知、關聯交易、治理影響等事項進行相應的內部審查和決策。

通過購買公司流通股股票(包括H股)成為公司財務I類股東(持股低於總股本百分之五)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了登記、託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不受本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六十七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限制。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投資人進行本條第二款界定的收購時,應當履行本章程、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批、信息披露義務,並向公司提交其可以滿足股東資質及遵守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書面承諾;如果收購完成後繼續增持公司股份,應當再次出具前述承諾。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前述書面確認和承諾的真實性、準確性進行適時審核。如果投資人存在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的行為,則不能再繼續增持公司股份。

前款所稱「收購」是指公司股東、投資人通過協議轉讓、參與司法拍賣、要約收購以及購買公司流通股股票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以上、單獨或者與其關聯方成為公司單一第一大股份權益持有人或者通過其他安排謀求公司控制權的行為。投資人單獨收購雖未超過5%,但與他人一致行動收購或雖未明確約定一致行動但經協商共同收購的,應視同收購並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公司董事會有義務就上述收購或增持行為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在徵求ESG委員會、工會意見的基礎上,進行充分的論證,並對違反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依法採取相關措施。

第四十二條 股東向其他投資人轉讓股份或者股東之間進行股份轉讓的,應根據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要求經公司董事會審查和決策後,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前,受讓方所受讓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等相關股東權利。

第四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股東轉讓股份應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轉讓限制期限的規定。

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進行風險處置的,保險監管機構責令依法轉讓股份的,在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 須登記,並就登記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 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 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 **第四十五條**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聲明: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第四十六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第四十七條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 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 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五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 (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五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四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股東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七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

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説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五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 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 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 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 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 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如公司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第六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第六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 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二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 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在冊股 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六十四條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並行使下列權利:

-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 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7)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 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

- 3. 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 其股份;
 - (八)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六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及依照公司相關規定須提供的其他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查閱。

第六十六條 股東發現公司人員存在損害公司或客戶利益行為的,有權向公司 反映問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 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保險監管機構反映問題。

股東反映問題過程中,存在違背事實、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六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如股東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五)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當時有效的監管規定及審查要求,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和超比例持股,不得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 (七)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八)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九)當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通過資本市場 融資等多種方式改善償付能力,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
-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 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説明詳細情況;
- (十一)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保險公司的資金來源、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的詳細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詳細情況和與公司其他股東、其他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之間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種關聯關係、一致行動人情況向公司做出書面説明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特別地,如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且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價值佔該股東總資產二分之一以上的,新的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入股保險公司資質要求,且股東應提前三十個工作日向公司報告,並經公司報保險監管機構履行完畢監管程序後方可生效;
- (十二)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或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 (十三)股東質押或者解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提前五日向公司書面報告,並應當於質押或解質押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 (十四)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 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 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

(十五)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十六)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 風險處置;
- (十七)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十八)股東股權變更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許可後未在三個月內完成變更手續,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
 -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程 另有規定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第六十八條 投資者、股東存在以下情形的,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行使參會權、 表決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無條件接受保險監管機構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 利、責令轉讓股份等監管處置措施:
 - (一)股東變更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 (二)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履行保險監管機構監管程序;
 - (三)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權;
 - (四)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五)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
- (六)通過隱匿一致行動、關聯關係、實際控制人變更、超出法定比例持股、提供虛假備案或審批申請材料等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審查標準、章程約定等而取得股份;
- (七)其他不符合行為實施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審查要求、公司章程的出資行為、股權交易行為、持股行為、權利行使等股東行為。
- 第六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 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 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 組。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 (十)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 (十一)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 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
 - (十二)根據第七十二條審議擔保事項;
 - (十三)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
 - (十四)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修改本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 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九)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二十一)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七十一條 股東嚴格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規則行使股東權利,既應表達股東的自我訴求,更應站在公司全局及長遠利益角度發表意見、行使權利。股東大會會議堅持規範運行、誠信務實、充分溝通、理性決策原則,在進行各項討論和決策時,應當始終堅持公司宗旨,踐行公司價值觀,支持探索和實施更加有效的治理機制,秉承客戶、員工、公司利益優先,維護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合法合理地反映股東訴求、行使股東權利。

- **第七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公司的如下擔保行為不 受該等限制:
- (一)司法程序中,根據司法機關的要求並為公司利益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由公司執行委員會決定。
- (二)公司為下屬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由股東大會進行審批。
- **第七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規定人數的 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四)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申請時;
 - (六)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 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 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事先向保險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書面通知董事會。從召集時起,至股東大會做出有效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始終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如由於董事失職導致董事會未應股東前述要求召集股東大會,則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公司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載明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表決形式;
- (三)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 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 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 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 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載明確定股東具有股東大會出席權、表決權等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 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召集人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
-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在符合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 大會職責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其中涉及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員任免的事項,應具體列明相關人員的名單;
 -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 **第八十七條** 對於本節第八十五條所述之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 (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先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和表決。
- (三)完整性。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明確提案的主題、意見內容、提案原由等提 案核心要素,及文字表達清晰清楚,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 論。
- (四)適當性。董事會應對股東提案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凡提案不符合國家政策方向、監管政策導向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經營宗旨及公司價值觀等,以及議案如通過實施將有損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等利益,損害公司聲譽、品牌、形象,對公司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存在嚴重違背事實情況的主觀故意或惡意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董事會在評估過程中,可就具體提案情況,向ESG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公司工會等徵求意見。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視頻、電話等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 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大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 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職位、聯繫方式以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五)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法定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九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前委託人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者 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 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 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 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 東會議;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 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 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

第九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三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説明。

對於涉及商業秘密的,應在非公開的且適當的環境下,對股東做出答覆或説明。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 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等內容;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記錄 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 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 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 郵件的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保險 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

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 **第九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 第一百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 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 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 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 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 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
- (八)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九)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發行公司債券或者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購本公司股份;
- (六)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
- (七)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 (八)審議批准公司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
 - (九)股權激勵計劃;
-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監事的提名、選舉程序為:

- (一)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建議名單。
- (二)董事、監事候選人應滿足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一般應是經濟、法律、財務等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應了解保險行業規律及風險特徵,優先提名對公司有長期深入了解、最有利於公司文化基因傳承的候選人,股東推薦的董事候選人一般應為該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應是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創新作出重要貢獻及對公司發揮重要作用的人,一般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候選人均應認同公司文化。

-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或擁有超過公司三億股股份的單一股東(不包括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向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必要資格;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按照提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合考量後,提出審查審議意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具有提名資格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只能提名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 (四)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時,可徵求ESG委員會、工會等的意見,獨立董事人選可徵求相關獨立董事意見,執行董事人選應徵求執行委員會意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就董事人選、監事人選審議後報董事會、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公司所有董事、監事由股東大會一般以等額選舉的方式產生。
 - (六)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保險監管機構審批。
- (七)不論因何種原因,當提名董事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不符合本條第(三)項超過三億股規定的,由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應主動提出辭職,或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董事職務,其空缺的職位應按照本條之規定進行補撰。
- (八)董事會、監事會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應徵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為候選董事、監事並取得被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董事、監事提名的書面確認書。
 -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 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 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九條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

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 決。

- 第一百一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當股東根據有關規定不應參與投票表決而實際參與表決時,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規定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

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説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沒有主動説明關聯關係的,會議主持人或者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説明情況並迴避表決。

與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 有關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 力。

股東大會結束後,發現關聯股東參與了有關交易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 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 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 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

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 條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並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董事、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就任。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 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 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〇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 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 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有關董事資格或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除非執行委員會成員全體推薦,且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執行董事應當在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五年以上,並深刻理解公司文化與 戰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發給公司。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在遵守有關法律、行 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任期未屆滿的 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免除董事職務時,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就免職原因等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後,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被免職的董事可以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進行陳述和申辯,並有義務向其他董事和股東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 (一)董事根據公司章程,通過董事會會議和其他合法方式對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的事項進行決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和其 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二)董事對公司事務有知情權。公司應當保障董事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
- (三)董事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了解公司的財務、內控、合規、風險管理 及其他經營情況。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 實勤勉履行職責,充分發揮自身能力、經驗、專長,獨立、理性、客觀、審慎進行 各項討論和決策,以公司整體長遠利益為其行為準則。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 (一)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並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一年內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
-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 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法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免職、死亡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要求時,其董事會職責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 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後報送保 險監管機構。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獨立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 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 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和保 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

- (二)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 關係;
- (三)近一年內在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四)近一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 (五)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或
 - (七)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 **第一百四十條** 受限於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相關規定,獨立董事可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 (一)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並且已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
 - (三)監事會提名;
 - (四)保險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存在受到保險監管機構處罰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被無故免職。

獨立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時間和本章程規定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凡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討論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和保險消費者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説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
-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 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別職權:
- (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 (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 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重大關聯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利潤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 (七)其他可能對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會議檔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董事5人。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一至兩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 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二)為保持公司經營管理穩定之目的,在一屆董事會任期內,每一類別的董事,每一年度更換或替補的人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每屆董事會任期內及該屆董事會換屆時,每一類別的董事,更換或替補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分之二。但因股東提名的董事職位空缺並由原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繼續提名他人擔任、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或在換屆之年由於法定最長期限限制而無法再任滿一屆而對獨立董事進行增補的情形除外。
- (三)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首任董事長由全體發起人股東認可、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人選擔任,繼任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和保險監管機構意見後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公司執行董事。
 - (四)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
-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 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 易等事項;

(十)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

(十一)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擔保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三)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四)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工作細則;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二十)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制度;

(二十一)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 事務所;

(二十二)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二十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 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任何決議,應服務於公司宗旨,服務於公司價值觀,有利於公司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充分考慮客戶、員工、公司利益,維護公司資產的安全,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對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公司投資符合保險監管機構資金運用管理規定的銀行存款、有價證券、金融產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及以受託資金開展的資金運用,根據董事會通過的管理制度決策實施。

其中,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 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建立相應的報告制度,定期向公司董事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及重要事項。如公司董事認為需要,可向公司作深入的了解,公司應為董事的工作提供便利條件。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 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長候選人應當符合如下條件:

(一)具有十五年以上保險業從業經驗,熟悉保險業務運作規律;

- (二)熟悉保險業政策、法律、法規,在保險業內有重要的影響力和號召力;
- (三)具有在保險經營機構及保險監管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的工作經歷,具有管理 同類企業的能力;
 - (四)獲得保險監管機構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批准。
 -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授權的重要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提議公司首席執行官任免;
 -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主持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 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監事會提議時;
 - (四)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 (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合併或者單獨持有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除定期會議和董事長提議的臨時會議外,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 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按照如下程序進行:

- (一)以下機構或個人享有董事會會議的提案權:
- 1. 董事長;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
- 3. 監事會;
- 4. 首席執行官;
- 5.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聯名。
- (二)定期會議的提案: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在會議通知發出前,董事長應當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與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進行協商,詢問是否有需要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提案。
- (三)臨時會議的提案: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 首席執行官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應一併將提議涉及的提案以書面形式送交董事 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將提案整理匯總並提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 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補充;對於不在董事會職權範 圍內、或者對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等有不利影響、或者認為沒有必要召集臨時董事 會等的事項,可明確拒絕提議。董事長召集的臨時會議,由董事長直接將會議提案 送交董事會秘書,並由董事會秘書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
- (二)會議召集人;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凡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按照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全體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資料不充分等而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參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徵得全體董事過半 數同意,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

董事會會議因緊急情況下需要增加新的議題而無法及時通知時,應當由所有董事(因董事個人原因導致公司無法對其送達通知的董事除外)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對於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以及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對須由董事會決議的對外捐贈事項,遇有遭遇自然災害、社會危機等緊急情況 的,可以由公司董事長與公司其他董事電話溝通,並取得過半數董事的同意即可立 即實施。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形式 召開。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 論的,視為現場召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的議案,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採取通訊表決的,由董事會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在送達截止期限之前簽字同意並送交公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的,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再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的,通訊表決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各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 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不 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管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的議案或其他根據法律 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 開會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原則上不得攜隨同人員參加會議。確有必要的,應當徵得參會董事一致同意,並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隨同人員不得代表董事發言或提問,不得代表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會議主持人可以隨時要求隨同人員離開會場。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任何董事均無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議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更換董事的議案,作出罷免董事長,聘任或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按照《公司法》及相關保險 監督管理規定執行。

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 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 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發現應迴避表決的董事參與了有關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 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 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 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

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 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説明性記載。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
- (二)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
- (六)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
- (七)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 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
 - (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
 - (五)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
 - (六)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七)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
 - (八)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

(九)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七十八條 除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 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以有效支持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工作效率。

上述專業委員會行使職能時,可以聘請公司外部的獨立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幫助,公司應當為此提供條件,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或對現有委員 會進行調整。

第一百八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審查及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相關事項進行決策。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

第一百八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一百八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合規管理部門提交的合規報告,並就公司的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並應當至少包括兩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至少有一名為財務、會計或審計專業人士,或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

第一百八十四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制度、 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提出董事人選,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人選的提名審 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對高管人員進行績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員會行使 上述職權時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並應當至少包括兩名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至少有一名具備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並具備在企事業單位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提名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

第一百八十五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一百八十六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做法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態度與言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就可能改變公司價值觀、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投資者、股東、董事的資格表現、重大變動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

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ESG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

第六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和非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 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保險監管機 構規定的條件。

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一名、外部監事一名、股權監事一名。監事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監事會召集人(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 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或全體監事的1/3以上提議,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如遇重大事項或其他緊急情況,監事會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間的限制。

-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的提案,由公司監事根據《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規定向監事會提出。
- **第二百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百〇一條** 監事會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監事。
- **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進行表決並形成有關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權限。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第二百〇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CEO)一名,總經理(首席營運官(COO))、首席財務官(CFO)、副總經理等若干人員組成。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

第二百〇七條 執行委員會應當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含首席營運官工作細則和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符合保險監管機構關於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

第二百〇九條 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具體授權,行使下列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
 -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提議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免;
 - (九)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一條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即首席營運官。

第二百一十四條 總經理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二)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
- (三)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四)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
- (五)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
- (六)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八)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
- (九)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
- (十)擬定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在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 (十一)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
- (十二)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總精算師職位,並履行下列職責:

- (一)分析、研究經驗數據,參與制定保險產品開發策略,擬定保險產品費率, 審核保險產品材料;
 - (二)負責或者參與償付能力管理;
 - (三)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再保險制度、審核或者參與審核再保險安排計劃;
 - (四)評估各項準備金以及相關負債,參與預算管理;
- (五)參與制定股東紅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紅保險等有關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案;
 - (六)參與資產負債配置管理,參與決定投資方案或者參與擬定資產配置指引;
 - (七)參與制定業務營運規則和手續費、佣金等中介服務費用給付制度;
- (八)根據保險監管機構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審核、簽署公開披露的有關數據 和報告;
- (九)根據保險監管機構規定,審核、簽署精算報告、內含價值報告等有關文件;
 - (十)按照保險監管機構規定,向公司和保險監管機構報告重大風險隱患;
 - (十一)保險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合規負責人,並履行以下職責:
 - (一)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領導合規管理部門;
- (二)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制訂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並報首席執行官審核;

- (三)將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傳達給保險從業人員,並組織執行;
- (四)向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合規改進建議, 及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
 - (五)審核合規管理部門出具的合規報告等合規文件;
 - (六)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職位,並履行以下職責:

- (一)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 (二)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 效評估等;
 - (三)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 (四)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 (五)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六)保險監管機構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負責,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並就可能涉及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向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報告;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沒有採取糾正措施的,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 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 以及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 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 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要求或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 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將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 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 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 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 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 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 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 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第二百三十四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 訟。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〇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以內編製和公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編製和公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 查驗證。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利潤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附註。

公司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上款除第(四)項以外的會計報表及附註。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進行各項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的提取、繳納和運用。

第二百四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在交納所得税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二)從淨利潤中提取風險準備金;
- (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四)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在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五十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 領股利;
- (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 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健全內部審計體系,按照相關要求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及時發現問題,有效防範經營風險,促進公司的穩健發展。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稽核與審計制度,配備專職的稽核審計人員, 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稽核審計監督。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置審計責任人職位,向董事會負責。審計責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組織公司內部審計系統開展工作;
- (二)組織制訂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推動實施;

- (三)組織實施審計項目,確保內部審計工作質量;
- (四)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總經理匯報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隱患,提出改進意見;
 - (五)協調處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部門的關係。
-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內部稽核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報告由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製作,由審計責任人 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上報公司董事會進行 審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 (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二百六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二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 決定,並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報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 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用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 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説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列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 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 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2)中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制定有關關聯交易制度。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遵守法律、法規、國家會計制度和保險監管規定;
 - (二)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
- (三)不得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不得制定明顯不利於公司的交易條件,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
- (四)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聯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保險消費者利益。
-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信息披露應當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有效的原則,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及相關各方信息知情人對未公開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中內控是指公司各層級的機構和人員,依據各自的職責,採取適當措施,合理防範和有效控制經營管理中的各種風險,防止公司經營偏離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機制和過程。公司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全面和重點相統一;
- (二)制衡和協作相統一;
- (三)權威性和適應性相統一;
- (四)有效控制和合理成本相統一。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立獨立於業務和財務部門的合規管理部門,制定和執行合規政策,開展合規監測和合規培訓等措施,負責對產品開發、市場營銷和對外投資等重要業務進行合規審查,對公司管理制度、業務規程和經營行為的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並提交合規報告。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的日常經營應遵守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進行。公司應強化服務意識,適應客戶需求提供優質服務,誠實守信經營,公平對待消費者,並積極配合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形式發出;
- (四)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及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股東大會、董事會、 監事會等會議通知不適用公告。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七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的,自收件人口頭或書面確認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多次公告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指定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的,應當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七十九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八十一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時;
- (三)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一)(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 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保險監管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 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 組成立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二)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處理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税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 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八十九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二百九十一條 破產財產在優先清償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後,按照下列順序 清償:

- (一)所欠職工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所欠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
 - (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
 - (三)公司欠繳的除第(一)項規定以外的社會保險費用和所欠税款;
 - (四)普通破產債權;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破產財產不足以清償同一順序的清償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 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 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散須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清算工作由保險監管機構 監督指導。

第十二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第一節 替代和遞補機制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總經理代行首席執行官職權。總 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經理職 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首席執行官。

第二節 針對治理機制失靈的處置方案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視為公司治理機制失靈:

- (一)連續一年以上董事會人數少於《公司法》法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且無法經過股東大會選舉予以解決的;
 - (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影響公司正常運營,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的;
 - (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 (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
 - (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
- (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 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的,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應當首先通過協商解決。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保險監管機構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第三百條 保險監管機構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應接受保險監管機構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保險監管機構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三百〇一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 (一)保險監管機構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 (二)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當公司發生償付能力嚴重不足、流動性危機、重大損失等危及公司經營的突發事件或風險事件時,股東應通過注資、減少或取消利潤分配、提供流動性支持等方式協助公司抵禦風險、吸收損失。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〇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 內容發生變更的;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 (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 第三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 須報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三百〇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 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百〇五條 釋義

股份轉讓:包括直接轉讓及/或間接轉讓,間接轉讓包括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 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及/或達成長期或籠統讓渡公司股份的表 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及/或長期或籠統讓渡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 東的股權或權益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等情形,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情形。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法》《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中所規定的關聯關係,以及其中所規定的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擔保:是指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 為。

-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人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人共同擴大其所能夠 支配的一個保險公司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 一致行動人:是指在公司相關股權變動活動中有一致行動情形的投資人,互為 一致行動人。如無相反證據,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一致行動人:
- (一)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中的主要成員,同時擔任另一投資 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二)投資人通過銀行以外的其他投資人提供的融資安排取得相關股權,或者股東接受另外股東的融資或股份質押的;
 - (三)投資人之間存在合夥、合作、聯營等其他經濟利益關係;
 - (四)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 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 | 相同。

第十四章 爭議解決

第三百〇六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三百〇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〇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 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為準。

第三百〇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多於」「不滿」「以外」「不足」「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百一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附件:

公司發起人表

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13.5億元,發起人情況如下:

| 序號 | 發起人名稱 | 出資額 (萬元) | 認購股份 (萬股) | 佔總股本 比例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1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 公司 | 15,000 | 15,000 | 11.11% | 貨幣 | 2007年 6月22日 |
| 2 |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 公司 | 15,000 | 15,000 | 11.11% | 貨幣 | 2007年 6月22日 |
| 3 | 中國鋁業公司 | 15,000 | 15,000 | 11.11% | 貨幣 | 2007年 6月22日 |
| 4 | 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 | 15,000 | 15,000 | 11.11% | 貨幣 | 2007年 6月22日 |
| 5 |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0 | 11.11% | 貨幣 | 2007年 6月22日 |
| 6 | 北京長安金泰物業 發展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14.81% | 貨幣 | 2007年 6月22日 |

| 序號 | 發起人名稱 | 出資額 (萬元) | 認購股份 (萬股) | 佔總股本 比例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7 | 深圳市現代城房地 產開發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14.81% | 貨幣 | 2007年 6月22日 |
| 8 | 北京中機恒富信用 擔保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14.81% | 貨幣 | 2007年 6月22日 |
| | 合計 | 135,000 | 135,000 | 100% | | |
| 備註 | | 輸(集團)總2 | 公司、深圳市 | 公司、中國鋁 現代城房地產 全部轉讓其所 | 開發有限公司 | 和北京中機 |

股權結構表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量(萬股) | 持股比例 |
|------------------|----------|-------|
| 內資股: | | |
| 北京鋭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 | 6.09% |
|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 70,000 | 6.09% |
|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 60,000 | 5.22% |
| 江蘇天誠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60,000 | 5.22% |
|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 | 52,370 | 4.55% |
| 北京鼎暉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50,375 | 4.38% |
| 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 | 50,000 | 4.35% |
|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 | 47,090 | 4.09% |
|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 47,090 | 4.09% |
| 匯添富資本-陽光保險員工持股計劃 | 44,078 | 3.83% |
|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 | 3.65% |
| 山南泓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37,320 | 3.24% |
| 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36,000 | 3.13% |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35,000 | 3.04% |
|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35,000 | 3.04% |
|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 3.04% |
|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23,400 | 2.03% |
| 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22,119 | 1.92% |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量(萬股)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中洲集團有限公司 | 20,000 | 1.74% |
|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74% |
| 北京中城恒泰投資有限公司 | 17,400 | 1.51% |
| 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7,130 | 1.49% |
| 江蘇新恒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5,040 | 1.31% |
| 北京興安金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4,000 | 1.22% |
| 山東五徵集團有限公司 | 10,300 | 0.90% |
| 山東省天安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10,065 | 0.88% |
| 廣西遠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 | 0.87% |
|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0.87% |
| 海倫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 | 0.87% |
| 東莞市方中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 | 0.87% |
| 烏魯木齊兆均創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6,100 | 0.53% |
|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 6,000 | 0.52% |
| 廣州市海印投資有限公司 | 5,000 | 0.43% |
| 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0.43% |
| 廈門旭晨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5,000 | 0.43% |
| 涌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5,000 | 0.43% |
| 中銀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4,200 | 0.37% |
| 廈門宏州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4,000 | 0.35% |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量(萬股) | 持股比例 |
|-----------------|--------------|---------|
| 杭州富邦投資有限公司 | 3,120 | 0.27% |
| 上海軍華置業有限公司 | 2,600 | 0.23% |
| 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0.17% |
|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 | 1,800 | 0.16% |
| 吳江昌盛銅業有限公司 | 1,360 | 0.12% |
| 上海遠達軟件有限公司 | 1,300 | 0.11% |
| 濟寧市建威置業有限公司 | 1,000 | 0.09% |
| 福建省莆田市華倫企業有限公司 | 880 | 0.08% |
| 內資股合計 | 1,035,137 | 90.00% |
| 境外上市股份合計 | 115,015.25 | 10% |
| 總股本 | 1,150,152.25 | 100.00% |

歷次股份轉讓情況表

| 序號 | 時間 | 轉讓方 | 受讓方 | 轉股股本 (萬股) | 批覆/備 案文號 |
|----|----------------|---|-------------------|--------------|-------------------------|
| 1 | 2008年11 月轉讓 | 北京凱迪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北京泰合方園投 資有限公司 | 35,000 | 保監發改 [2008]1359 號 |
| 2 | 2009年7月 轉讓 | 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 公司 | 江蘇新恒通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 3,400 | 陽光保險 [2009]12號 |
| 3 | 2009年11 | 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 廣西遠辰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 | 5,000 | 陽光保險 |
| 3 | 月轉讓 | | 上海遠達軟件有 限公司 | 1,300 | [2009]54號 |
| 4 | 2010年12 月轉讓 | 北京長安金泰物業發展有限 公司(後更名為「北京興安金 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 同) | 江蘇新恒通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 | 保監發改 [2010]1432 號 |
| 5 | 2010年12 月轉讓 | 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 公司 | 山東五徴集團有 限公司 | 10,300 | 陽光保險 [2010]67號 |

| 序號 | 時間 | 轉讓方 | 受讓方 | 轉股股本 (萬股) | 批覆/備 案文號 |
|----|---------------|-------------------|------------------------------------|--------------|-------------------------|
| 6 | 2011年1月 轉讓 | 深圳市現代城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 | 深圳市霖峰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 19,000 | 保監發改 [2010]1598 號 |
| 7 | 2011年5月 轉讓 |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廣州市海印投資 有限公司 | 5,000 | 陽光保險 [2011]20號 |
| 8 | 2011年7月 轉讓 | 杭州之江開關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富邦投資有 限公司 | 3,000 | 陽光保險 [2011]45號 |
| 9 | 2011年7月 轉讓 | 江蘇新恒通投資集團有限公 司 | 北京海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後 更名為「海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陽光保險 [2011]45號 |

| 序號 | 時間 | 轉讓方 | 受讓方 | 轉股股本 (萬股) | 批覆/備 案文號 |
|-----|---------------|--------------------|--|--------------|-------------------|
| 10 | 2012年5月 轉讓 | 深圳市現代城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 | 臨沂盛和通訊器 材有限公司(後 更名為「珠海美 臨聖觀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1,000 | 陽光保險 [2011]87號 |
| 1.1 | 2012年5月 | 工匠标场机次去阳八司 | 深圳市神州通投 資集團有限公司 | 22,650 | 保監發改 |
| 11 | 轉讓 | 大匯恒通投資有限公司 | 新湖控股有限公 司 | 12,000 | [2012]182 號 |
| 12 | 2012年8月 轉讓 | 北京長安金泰物業發展有限 公司 | 北京三鈺陽光科 技有限公司 | 1,000 | 陽光保險 [2012]40號 |

| 序號 | 時間 | 轉讓方 | 受讓方 | 轉股股本 (萬股) | 批覆/備 案文號 |
|----|----------------|--|--|--------------|------------------------|
| 13 | 2013年1月轉讓 | 廈門旭晨貿易有限公司(後 更名為「廈門旭晨股權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 廈門宏州貿易有 限公司(後更名 為「廈門宏州股 權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 4,000 | 陽光保險 [2012]96號 |
| 14 | 2013年10 月轉讓 |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烏魯木齊兆均創 富股權投資有限 公司 | 25,100 | 保監許可 [2013]215 號 |
| 15 | 2014年7月 轉讓 | 江蘇新恒通投資集團有限公 司 | 吳江昌盛銅業有 限公司 | 1,360 | 陽光保險 [2014]17號 |
| 16 | 2015年3月 轉讓 | 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 廣西德利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後 更名為「德利聯 合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 10,000 | 保監許可 [2014]705 號 |

| 序號 | 時間 | 轉讓方 | 受讓方 | 轉股股本 (萬股) | 批覆/備 案文號 |
|----|---------------|-----------------|-------------------------|--------------|------------------------|
| 17 | 2015年6月 | 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 北京中城恒泰投 | 10,000 | 陽光保險 [2015]75 增 |
| | 轉讓 | 德利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資有限公司 | 7,400 | [2015]75號 |
| 18 | 2015年8月 轉讓 | 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 涌金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 5,000 | 陽光保險 [2015]86號 |
| 19 | 2015年8月 轉讓 | 北京瀚隆天誠投資有限公司 | 山東東金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 6,000 | 陽光保險 [2015]86號 |
| 20 | 2016年2月 轉讓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 新湖中寶股份有 限公司 | 42,000 | 陽光保險 [2015]139 號 |
| 21 | 2016年4月 轉讓 |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山南泓泉股權投 資有限公司 | 1,500 | 保監許可 [2016]158 號 |
| 22 | 2017年9月 轉讓 | 海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鐵路發展 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 | 2,000 | 保監許可 [2017]966 號 |

| 序號 | 時間 | 轉讓方 | 受讓方 | 轉股股本 (萬股) | 批覆/備 案文號 |
|----|----------------|----------------------|-------------------|--------------|-------------------------|
| 23 | 2019年5月 轉讓 | 北京九鼎房地產開發有限責 任公司 | 山東省天安礦業 集團有限公司 | 10,065 | 陽光保險 [2019]55號 |
| 24 | 2019年12 月轉讓 | 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江蘇永鋼集團有 限公司 | 32,370 | 銀保監覆 [2019]1113 號 |
| 25 | 2020年1月 轉讓 | 北京三鈺陽光科技有限公司 | 濟寧市建威置業 有限公司 | 1,000 | 陽光保險 [2019]237 號 |
| 26 | 2020年1月 轉讓 | 烏魯木齊兆均創富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 江蘇永鋼集團有 限公司 | 19,000 | 陽光保險 [2019]224 號 |
| 27 | 2020年4月 轉讓 | 山東東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銀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6,000 | 陽光保險 [2019]192 號 |
| 28 | 2020年12 月轉讓 | 珠海美臨聖觀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 江蘇永鋼集團有 限公司 | 1,000 | 銀保監覆 [2020]835 號 |
| 29 | 2021年7月 轉讓 | 德利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軍華置業有 限公司 | 2,600 | 陽光保險 [2021]129 號 |
| 30 | 2021年8月 轉讓 | 中銀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 | 1,800 | 陽光保險 [2021]107 號 |

| 序號 | 時間 | 轉讓方 | 受讓方 | 轉股股本 (萬股) | 批覆/備 案文號 |
|----|------------|-----------------|----------------|--------------|------------------------|
| 31 | 2021年8月 轉讓 | 福建省莆田市華倫企業有限 公司 | 杭州富邦投資有 限公司 | 120 | 陽光保險 [2021]152 號 |
| 32 | 2021年9月 轉讓 | 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陽光保險 [2021]174 號 |
| 33 | 2022年7月 轉讓 |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誠通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 35,000 | 銀保監覆 [2022]404 號 |
| | 2022年7月 |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 北京誠通金控投 | 35,000 | 銀保監覆 |
| 34 | 轉讓 | | 資有限公司 | 35,000 | [2022]404 號 |